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 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草生态”）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拟将2016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建设截至期由2016年11月20日延长至2018年7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72,7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4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9,772.7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920,225.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7月20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应付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00	1,093.72	266.98	14.56	3,635.86
2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6,825.00	6,825.00	-		-
3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00	1,300.00	-		-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	13,125.00	-		-
合计：		26,250.00	22,343.72	266.98	14.56	3,653.86

二、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应付金额	投资进度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00	1,093.72	266.98	27.21%

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53.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建设时间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注：预计建设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甲方（即工程发包方）交付工程用地的时间有所延后，导致公司上述项目无法按时正常施工所致。公司结合项目具体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

期至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决算后有节余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具体安排。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30日。

2、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财务顾问意见

蒙草生态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草生态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